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53號

原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鈞

訴訟代理人 黃儀采

被告 彭冷惠即彭芸菲(即金芯甜鋪商行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 求為判決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726,06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程序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(二) 原告與被告於民國(下同)113年9月27日簽訂Dali Art藝術廣場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契約期限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。嗣因被告業績不佳與人力資源不足等問題，被告於114年1月16日向原告申請提前撤櫃，兩造於114年5月14日簽訂終止契約書。經協議後將違約金由1,726,065元，調整為200,000元，於114年5月起開

始分十七期攤還，並約定若被告屆時未依規定時間匯款，將復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6項約定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於簽訂終止契約後並未依約按期攤還違約金於原告，已違反與原告之協議，故被告應一次繳清依系爭契約計算之違約金1,726,065元於原告。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該筆違約金，被告均不予理會，原告遂於114年12月18日以大里草湖郵局存證號碼000194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該筆違約金，原告始終不出面處理該筆債務，爰請求法院依督促程序，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系爭契約每月租金僅5,000元，自114年5月14日起算，原告計16.5個月之損失為82,500元，原告請求1,726,065元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法院准予酌減違約金至合理成數。

（二）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兩造於113年9月27日簽訂Dali Art藝術廣場租賃契約，契約期限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。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41頁）

（二）兩造於114年5月14日終止系爭契約，並簽立終止契約書。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9-11頁）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之約定是否過高，應依違約金係屬於懲罰之性質或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而有不同。若屬前者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；若為後者，則應依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失為標準，酌予核減。倘所約定之數額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。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63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。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9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。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：本件違約金之性質經兩造於系爭契約第9條第6項已明文約定為「懲罰性違約金」，則金額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。核原告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6項之約定，被告應負擔自其自行停止營業之日起至系爭契約原定期滿之日止，依每日租金（以總營業額/總承租日數計算）加計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1,726,065元，且兩造於協議後將違約金由1,726,065元，調整為200,000元，並約定若被告屆時未依規定時間匯款，將復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6項約定計算違約金等語，被告對此亦不否認，應為真實。惟被告抗辯租金僅每月5,000元，違約金顯然過高等語，經本院審酌社會經濟狀況，原告因被告上開違約情事，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，及被告並非自始即未履行契約義務，係因嗣後業績不佳與人力資源不足，始與原告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是原告於系爭契約存續階段，當有因被告履行契約之義務受有相當之利益等一切情狀，堪認系爭契約第9條第6項約定依每日租金加計三倍之違約金核屬過高，應予以酌減至37

01 0,000元（兩造於終止契約書中約定調整之違約金200,000
02 元，加計114年5月14日系爭契約終止後，原告實際所受損
03 害為每月租金5,000元x17個月=85,000元，被告未依約定
04 給付以倍數計算即85,000元x2=170,000元，共計370,000
05 元），始為妥當、合理，則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不應
06 准許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
08 金於37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
09 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為有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
12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余思瑩